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决定

武经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许可（2024）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占用农业灌排设施的复函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占用汉南区邓南街道、东荆农场农业灌排设施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占用农业灌排设施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邓南街道、东荆农场新建高速公路桥梁

在邓南街道、东荆农场拟建邓南高架桥采用预应力连续小箱梁。桥梁上部结构为预制小箱梁，桥梁纵向孔布置 $3\times 40+8\times 30+3\times 40+11\times 30+3\times 40+12\times 30+3\times 40+7\times 30$ m。桥墩采用钢筋混凝土桩柱式桥墩，桥台采用柱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二、基本同意补救措施设计方案

（一）施工期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改沟、改路等线外工程宜先期实施，以保证主体工程施工时，地方交通及排灌系统的畅通，并宜选择在不妨碍或少影响农事之季进行。

施工期在较小的沟渠处便道埋设过水管涵，在跨越河流、湖泊及断面较大的水渠处设置栈桥。

（二）运行期措施

桥梁施工完后，对原有渠道改道、扩挖恢复原状，保证其原有功能不受影响，并对改建段渠道进行护砌。

（三）资金来源

施工期、运行期措施费用由你公司负责。

三、有关要求

1.你公司应充分注意该工程施工对防汛抢险及运行管理的影响，保护好渠道等灌排水利工程，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严禁将弃土弃渣倾倒在渠道管理范围内。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渠道险情，你公司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2.为确保渠道防汛及灌溉用水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渠道防汛和灌溉输水。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渠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3.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渠道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 8421219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邓南街道办事处、武汉东荆农场有限公司

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
